

連續30年人氣爆棚，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高普考 高點名師

線上解題講座

給你最快
最精準的詳解!



高凱 (高凱傑)

行政學/
公共政策

f 高點行政學院



7/17 (一) 首播



張政 (張家璋)

財政學/
經濟學

f 高點高上
高普特考公職



7/17 (一) 首播



陳世華 (邱垂炎)

會計學/
中會

f 高點會人會語



7/18 (二) 首播



曾榮耀 (蘇偉強)

土法/土登/
土經

f 高點來勝
不動產專班



7/18 (二) 首播



王致強 (蕭立人)

資料結構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何昀峯

考銓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陳熙哲

行政法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

葉哲璋

抽樣/
迴歸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7/19 (三) 首播

《國籍與戶政法規》

一、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之要件為何？某外國人原本就應該離開我國，主管機關在權宜下所發給居留事由為「其他一回復國籍中」的外僑居留證，此居留期間，是否得算入國籍法第3條第1項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期間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<p>高考《國籍與戶政法規》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，今年試題仍依往例，四題中「戶籍法」、「國籍法」、「姓名條例」及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各出一題。本題聚焦「國籍法」有關歸化之要件，題意明確，一般考生只要能熟記法條，應都可從容應答；若能再輔以國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，則可獲較高分數。</p>
考點命中	<p>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著，頁18-19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90第1題，相似度極高。</p>

答：

(一)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之要件：

- 1.我國現行國籍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明定：「歸化者」為取得我國國籍原因之一。歸化者乃因外國人之申請，國家依行政之處分，而賦予以國籍之謂也。故歸化係一方面須由當事人之申請，他方面須經國家之特許，始能成立，惟國家之特許，乃單獨行為。許可與否，國家自有權衡；而當事人之申請，亦不過是前提條件而已，並非個人與國家之契約關係。故歸化之成立，其要件有二：一為當事人之申請，二為國家特惠之許可。
- 2.外國人自願歸化的一般要件：
依國籍法第3條規定：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，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，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，得申請歸化：
 - (1)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。
 - (2)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。
 - (3)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。其認定、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、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 - (4)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
 - (5)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其認定、測試、免試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

(二)「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」規定：

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

「上述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本法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。但申請人以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為居留原因者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前項所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：

- 1.經勞動部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。
- 2.在臺灣地區就學。
- 3.經有關機關請求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其出國。
- 4.喪失原國籍，尚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等待回復原國籍。
- 5.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
- 6.因職業災害需接受治療。
- 7.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、證人。
- 8.以前七款之人為依親對象。

(三)依題意，某外國人原本就應該離開我國，主管機關在權宜下所發給居留事由為「其他一回復國籍中」的外僑居留證，顯見該「外國人」應屬原為我國國民，嗣喪失我國國籍，現正申請「回復國籍中」。因此，依國籍法施行細則上述相關規定，該「外國人」在尚未取得我國國籍，等待回復國籍之居留期間，不得算入國籍法第3條第1項申請歸化之合法居留期間。

二、依戶籍法規定，身分登記可區分為何種類別？對於結婚登記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，並出具查證資料。如主管機關發現有虛偽結婚登記之情形，依戶籍法規定，得採取何種處分措施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身分登記之類別為戶籍法最基本之概念，所有考生皆可輕鬆應答。本題另以實例申論「主管機關發現有虛偽結婚登記」之處置，包括「撤銷登記」及「罰鍰」之規定，內容簡單又明確，幾乎無難度可言，本題所有考生應皆可得較高分數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著，頁32、75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二回，王肇基編著，頁67頁。 3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139，申論題庫彙編第2題，相似度極高。

答：

(一)身分登記之類別

1.身分登記的意義與效力：

身分登記乃為公證當事人之身分，為確定人與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行為。其效力乃為確定人民的身分，如父母子女的身分、兄弟姐妹的身分、夫妻翁姑的身分等登記之後，並發生公證當事人身分之效力，為當事人權利義務發生之基礎。

2.身分登記之類別：

依戶籍法第4條及第6條至第14-1條之相關規定，身分登記可區分為下列幾種類別：

- (1)出生登記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，亦同。
- (2)認領登記：認領非婚生子女者，應為認領之登記。
- (3)收養登記：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者，應為收養之登記。
- (4)終止收養登記：終止收養者，應為終止收養之登記。
- (5)結婚登記：結婚者，應為結婚之登記。
- (6)離婚登記：離婚者，應為離婚之登記。
- (7)監護登記：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
- (8)輔助登記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之情事，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，應為輔助登記。
- (9)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，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
- (10)死亡登記及死亡宣告登記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。
- (11)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，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

(二)虛偽結婚登記之處分措施

- 1.依題意，對於結婚登記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，並出具查證資料。如主管機關發現有虛偽結婚登記之情形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應撤銷其結婚之登記，並處以罰鍰。
- 2.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即其原登記事項「結婚登記」，既非有變更，亦非有錯誤或脫漏情事，只因其實事自始不存在，因此應由有撤銷權之主管機關，以法律行為使之撤銷原虛偽不實之「結婚登記」。
- 3.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：「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。」
- 4.再依戶籍法第76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由戶政事務所開立罰單予以處罰。

三、姓名權之意涵為何？依姓名條例規定，於何種情事之下，得申請改名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「姓名條例」一向為本科四法中最易得分之單元，今年亦然。本題以「姓名條例申請改名之情事」為主，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臚列即可，若能再補充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則更為詳盡。至於得高分之關鍵應在「姓名權之意涵」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令，當屬主要論證；幸好該解釋令應為多數學生所耳熟能詳者，以解釋意旨發揮闡述，即可中肯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二回，王肇基編著，頁85。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84第3題及頁102第2題，相似度極高。

答：

(一)姓名權之意涵

- 1.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九號解釋令：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命名之雅與不雅，繫於姓名權人主觀之價值觀念，主管機關於認定時允宜予以尊重。
- 2.原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就人民申請改名，設有各種限制，其（原）第六款規定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」，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者，主管機關之認定固有其客觀依據，至於「有特殊原因」原亦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尤應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時，就具體事實認定之。
- 3.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，讀音會意不雅，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。內政部函釋「姓名不雅，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」，與上開意旨不符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，應不予援用。
- 4.現行姓名條例第1條即揭櫫：中華民國國民，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，並以一個為限。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，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。

(二)姓名條例規定得申請改名之情事

依姓名條例第9條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- 1.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2.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
- 3.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
- 4.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
- 5.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6.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依本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(三)申請改姓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（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）：

- 1.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。
- 2.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。
- 3.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。
- 4.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。
- 5.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，為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。
- 6.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，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。

四、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其管轄權應如何認定？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，致造成侵權行為，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負有何種責任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，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。今年本題難度更高，不僅超脫往昔命題熱區之「親屬篇」，轉向「債篇」侵權行為之準據，更跨科涉及「民法總則施行法」之相關規定。相信對絕大多數考生而言，大概都只能在望題興嘆之餘，就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」中相關概念，搜尋較為切題內容盡力發揮而已矣。
------	---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》第三回，王肇基編著，頁82。
- 2.《高點·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，王肇基編撰，頁27。

答：

(一)涉外侵權行為事件管轄權之認定。

- 1.管轄權之分配，不論於國內或外國民事訴訟中，均係講求裁判之適正、公平、紛爭解決之效率，以及當事人間之公平等理念。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。其所稱涉外，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，包括當事人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，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。
- 2.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，惟實務上認為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；學說上亦認為案件含有涉外成分時，一國法院行使一般管轄權之合理基礎，應指該案件中之一定事實與法庭地國有某種牽連關係存在，使法院審理該案件應屬合理，而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。至所謂一定之事實不外指當事人之國籍、住所、居所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、財產所在地等連繫因素，並得援引法庭地法關於內國案件管轄權之規定，以為涉外民事事件管轄權判斷標準。
- 3.關於侵權行為的準據法，審視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，舉其要者包括：
 - (1)第25條為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，以侵權行為地法為準據，但另有關係最切者，則依該法律。
 - (2)第26條則為商品製造人之規定，原則上以商品製造人之本國法為準據，例外則於製造人可預見時，得由被害人選擇以損害發生地等之法為準據。
 - (3)第27條與第28條則分別為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媒體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原則上均仍以行為地法為準據法，但均另設有有利於被害人之例外規定。

(二)外國法人侵權行為之責任歸屬。

- 1.我國關於外國法人的基本規定，在於民法總則施行法中較為明確。該法第11條規定：「外國法人，除依法律規定外，不認許其成立。」其次，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認許之外國法人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。」
- 2.本題題示所指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」，係規範於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：「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，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。」是以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除應認其為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外，亦應認其有權利能力而得為法律行為。
- 3.在訴訟程序法律規範上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、3項亦明定：「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」、「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是以，未經認許外國法人雖因無權利能力而原則上無當事人能力，但例外得以利用其符合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等非法人團體之要件，取得當事人能力。即若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，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

堅持夢想
全力相挺

公職 快速通關

EXPRESS >>>

Pass!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>>>



7/7—16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2
地方特考
衝刺 | <p>【總複習】面授/VOD：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5,000 元起</p> <p>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3,000 元起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科</p> <p>【選擇題誘答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1,000 元/科、雲端：特價 1,500 元起科</p> |
| 113
高普考
達陣 | <p>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：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，舊生報名再折 3,000 元
雲端：常態價再優 3,000 元</p> <p>【考取班】高考：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44,000 元 (限面授/VOD)</p> <p>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 3,500 元/科</p> |
| 單科
加強方案 | <p>【112年度】面授/VOD：定價 4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6 折起</p> <p>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：定價 65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 折起</p> |
| 研究生
專屬優惠 | <p>【購書贈課】出示考場期間高點購書證明，即贈對應科目VOD總複習</p> <p>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：特價 24,000 元起</p> <p>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，贈一科正課VOD (限中山育成中心，詳洽櫃檯)</p> |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	02-2331-8268	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	05-216-8787
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	03-425-6899	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	06-223-5868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	04-2229-8699	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	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